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460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二、法官審酌被告陳盈霖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毒品，竟仍非法持有，堪認無抗拒毒品意念，應自我警惕，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強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晶體1包，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3460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強制換頁=====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770號

被 告 陳盈霖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現在法務部○○○○○○○○○觀
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盈霖（涉犯竊盜罪嫌案件，另案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0時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之「金典遊戲場」內，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0.52公克）1小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10月17日，見鍾奇峰所使用管領而停放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鑰匙未拔，而直接以鑰匙發動引擎竊取該車，然因迅遭鍾奇峰查知車輛遭竊而駕駛車輛尾隨在後，陳盈霖因查悉遭人尾隨而在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旁失控撞擊牆壁，隨即跳車逃逸。嗣經鍾奇峰在前開車輛副駕駛座發現被告遺落之深灰色手提包1只（內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數量：淨重0.3594公克、驗餘數量：淨重0.3460公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盈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職務報告（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於112年10月25日
02 出具）、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現場照片（含查獲現場、手提包採證照片等）、彰化縣
04 警察局證物交接清單、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轄內「鍾奇峰
05 （關係人）汽車尋獲、毒品案」資料稽核表、彰化縣警察局
06 和美分局刑事實驗室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物品
07 清單（113年度安保字第472號、113年度保管字第2168號）
08 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21100089
09 號）在卷可資佐證，並有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0 （送驗數量：淨重0.3594公克、驗餘數量：淨重0.3460公
11 克）扣案可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
14 量如前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紀 珮 儀